附件2

常德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常德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丁方（参与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为支持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保护农民利益，解决市场化条件下粮食收购资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管理协议：

一、合作事项

根据《常德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方、丁四方统筹考虑当地粮食收购量、企业经营水平和政府财力等情况，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丁方共同出资成立信用保证基金，并由甲、乙、丙三方负责共同管理，专门为丙方向丁方发放贷款提供风险担保。

二、基金设立

（一）信用保证基金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丁方共同出资，其中常德市人民政府出资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县人民政府出资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丁方出资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二）信用保证基金由市级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归集管理，委托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丙方开设专门的信用保证基金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该基金账户仅限于提供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的担保及代偿，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坐支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信用保证基金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信用保证基金设立期间，动态最大承担贷款损失为基金实际出资额，即基金对外风险责任余额总量不超过实际出资额。

（四）丙方到期未收回的贷款按程序由信用保证基金适当进行过渡性代偿。基金代偿后，市基金管理小组授权丙方牵头、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依法采取必要的经济法律措施对贷款企业继续进行债务追索。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牵头组织、综合协调信用保证基金管理事务。

1.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负责筹集财政出资，监督基金使用。

（三）丙方权利及义务

负责制定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及时审批、投放贷款，在粮食收购期间定期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四）丁方权利及义务

1.丁方应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信用保证基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信用保证基金。

2.丁方可按规定申请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

3.丁方在丙方收回信用保证基金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后，可根据原缴纳份额比例收回出资，或将出资继续保留在账户，参与 下一年度基金运作。

4.丁方不能按期还款导致需要使用基金代偿的，首先要向甲乙丙三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后，优先使用丁方认缴的基金出资额代偿，不足的再以甲乙丙三方认缴的基金出资额代偿。使用基金代偿的，丁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提交甲方进行审查备案并接受乙方、丙方监督，依法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期限，原则上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5.丁方利用基金贷款收购的粮食，须接受甲、乙、丙方的监管，在非自有库存储的，须按合同向承储企业交纳相关的费用。

6.丁方应接受和配合甲、乙、丙对其生产经营、粮食库存、财务情况、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7、丁方在取得贷款后专款专用于粮食收购，不得挤占挪用。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1年，合作期满后，如四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该协议且丁方无违约行为，信用保证基金自动延续1年。

1. 到期未收回的贷款先使用丁方缴存的资金，再由信用保证基金进行过渡性代偿，总代偿比例不超过贷款本息的70%。

（二）基金代偿后，甲、乙、丙三方要依法采取措施向丁方追缴代偿资金，代偿的资金额度由丁方在代偿发生后一年内全额补充到位。一年内没有补足的，合作期限终止，甲乙丙三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丁方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任何一方除遇不可抗力，不得擅自毁约，擅自毁约作违约论，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基金代偿后，丁方应在代偿后一年内，就代偿的本金及利息 （按代偿发生时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担清偿责任，逾期未代偿的，丁方还应按照应偿还金额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违约金。

六、附则

（一）建立联系机制，负责协商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丁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确认的收取合同相对方以及接收法院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

（二）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

------------------------------------ 以下为签章部分，

无协议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